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1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及
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鉅額交易作業辦
法」、「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與「結算
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6169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增訂「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印度Nifty 5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並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10條、「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第7點及第10點至第13點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與第5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Nifty 50 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印度 50 期貨
英文代碼	I5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交易時間為交易日上午 8:45 至下午 6: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至下午 6:00
契約價值	印度 50 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50 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10%、±15%、±20%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1 點 (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ISL)計算之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項目	內容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印度 50 期貨」，英文代碼為 I5F。	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Nifty 50 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ndia Index Services & Products Limited, IISL）訂定者為準。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 二、Nifty 50 指數係由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NSE)旗下子公司 IISL 自 NSE 市場選取 50 檔藍籌股編製而成，其計算方式係採公眾流通市值加權法(free float 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method)。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乘以印度 50 期貨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人結構以自然人為主，且多數期貨業者建議推出與本公司小型臺股期貨規模相當之契約，故本契約之契約乘數採每點新臺幣 50 元之設計，以 105 年 7 月 1 日 NSE 掛牌之 Nifty 50 指數期貨最近月份契約收盤價 8,355.15 點計算，本契約價值為新臺幣 417,758 元，與本公司小型臺股期

條文	說明
	貨契約規模相當(同日契約規模為新臺幣 431,600 元)。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一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	一、明訂本契約之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為方便交易人記憶，本契約之最小升降單位與本公司小型臺股期貨相同設計，為指數 1 點，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 50 元。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p> <p>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倘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為能涵蓋印度現貨市場交易時間(臺灣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規劃本契約之開盤時間與本公司臺股期貨商品相同，於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交易；收盤時間則為下午 6 時 15 分，可完整涵蓋當日印度現貨市場交易時段，另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交易至下午 6 時，則與印度現貨市場收盤時點同步。</p> <p>三、緣因本公司就我國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已訂有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p>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	<p>一、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p> <p>二、參考母市場 NSE Nifty 50 指數期貨</p>

條 文	說 明
<p>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最後一個星期四，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p> <p>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遇我國或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休假日，則以前一本公司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本公司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p> <p>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四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到期月份為連續 3 個近月份契約，以及 SGX Nifty 50 指數期貨到期月份為 2 個近月加上 4 個季月份契約，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之套利與避險交易，並考量我國交易人之交易習慣、方便記憶等，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同現行我國股價指數期貨之到期月份，為 2 個近月加上 3 個季月契約。</p> <p>三、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 Nifty 50 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設計與母市場 NSE 及其他掛牌 Nifty 50 指數期貨之市場相同，亦即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p> <p>四、當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遇印度現貨市場休市日時，同母市場 NSE 提前最後交易日之作法，本契約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本公司與 NSE 之共同營業日，主要係因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是採最後交易日 IISL 計算之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故最後交易日須為 NSE 交易日，當日始得計算最後結算價。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本公司與 NSE 之共同營業日。</p>
<p>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p> <p>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條文	說明
<p>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係參照本公司其他股價指數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契約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p> <p>二、母市場 NSE 掛牌之 Nifty 50 指數期貨原則上無漲跌幅限制，然其係根據該現貨市場之斷路機制(10%-15%-20%)進行暫停交易。本契約參考其斷路機制之漲跌幅度，並比照現行本公司東證期貨商品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採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10%、±15%、±20%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以達價格穩定之目的。</p> <p>三、另倘 NSE 修改其市場漲跌幅限制</p>

條文	說明
<p>十五。</p> <p>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二十。</p> <p>前三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範圍，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度。</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印度指數編製公司計算之標的指數收盤價訂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與 NSE 掛牌之 Nifty 50 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相同，為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該收盤價計算方式，係以成分股最後 30 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採公眾流通市值加權法(free float 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method)編製而成。原則上，IISL 會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6 時 45 分(臺灣時間)提供當日 Nifty 50 股價指數收盤價。</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p>	<p>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p> <p>二、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p>

條文	說明
<p>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倘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p>	<p>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p> <p>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現行指數期貨契約。</p>

條 文	說 明
<p>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p>

條 文	說 明
<p>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p> <p>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有關實施日結算價則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行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 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 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 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 元整。</p>	配合新增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以下略)	(以下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鉅額交易之成交資訊及逐筆撮合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資訊即時於本公司網站揭示。</p> <p>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及成交價格不作為當日之開盤、收盤價格，<u>每日漲跌幅度放寬</u>及每日結算價訂定之依據，亦不列為最高、最低行情之紀錄。</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鉅額交易之成交資訊及逐筆撮合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資訊即時於本公司網站揭示。</p> <p>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及成交價格不作為當日之開盤、收盤價格及每日結算價訂定之依據，亦不列為最高、最低行情之紀錄。</p> <p>(以下略)</p>	<p>配合部分期貨交易契約適用多階段漲跌幅機制，爰修正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明定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及成交價格不作為觸發每日漲跌幅度放寬之基準。</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貳、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七時三十分</u>。</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貳、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五時三十分</u>。</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及因應後續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盤後保證金追繳等作業，將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延至下午 7 時 30 分，爰修正本點，文字內容及附件一併同調整。</p>
<p>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u>六時十五分</u>。</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p>	<p>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u>四時十五分</u>。</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爰修正本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p> <p>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p> <p>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伍、部位調整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p>	<p>伍、部位調整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部位調整作業時間。</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發生錯帳辦理部位調整申請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於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部位調整，其申請調整部位即撥入正確之帳戶，並可透過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調整結果是否正確。</p>	<p>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發生錯帳辦理部位調整申請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於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部位調整，其申請調整部位即撥入正確之帳戶，並可透過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調整結果是否正確。</p>	
<p>柒、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下午七時三十分前。</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完成</p>	<p>柒、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前。</p> <p>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完成</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時間。</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部位結帳作業後，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於本公司之結算保證金權益，若其結算保證金權益低於應有之結算保證金，則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將差額存入結算會員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由本公司結算部通知結算銀行撥轉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並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人民幣追繳款項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p>	<p>部位結帳作業後，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於本公司之結算保證金權益，若其結算保證金權益低於應有之結算保證金，則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將差額存入結算會員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由本公司結算部通知結算銀行撥轉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並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人民幣追繳款項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p>	
<p>拾、部位互抵作業 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p>	<p>拾、部位互抵作業 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及因應日後其他期貨交易契約之部位互抵需求，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部位互抵作業時間。</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 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部位互抵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依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互抵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互抵結果。</p>	<p>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部位互抵時，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依其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互抵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部位互抵結果。</p>	
<p>拾壹、指定部位組合作業 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 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p>	<p>拾壹、指定部位組合作業 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及因應日後其他期貨交易契約之部位互抵需求，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指定部位組合作業時間。</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組合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組合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組合結果。</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組合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組合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組合結果。</p>	
<p>拾貳、指定部位沖銷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u></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沖銷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沖銷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沖銷結果。</p>	<p>拾貳、指定部位沖銷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期貨商辦理指定部位沖銷時，應於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申請，其申請沖銷部位即時生效，並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指定部位沖銷結果。</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時間。</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拾參、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 合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六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u></p> <p>二、本公司於作業時間按結算會員別依每一交易帳戶當日符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部位餘額，編製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明細表，期貨商、結算會員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結果。</p>	<p>拾參、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 合作業</p> <p>一、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貨交易契約為下午四時十五分收盤者，作業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本公司於作業時間按結算會員別依每一交易帳戶當日符合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部位餘額，編製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明細表，期貨商、結算會員得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結果。</p>	<p>配合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至下午 6 時 15 分，爰修正本點明定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之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作業時間。</p>

附件一

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

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本日第 次存入通知)

結算會員號：	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會員代號：)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帳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帳					
轉帳結算銀行代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約定往來結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幣約定往來結算銀行：												
存入金額： (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臺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美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其他外幣: _____												
存入日期： 年 月 日												
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於辦妥款項撥轉後，將此通知書傳真至期交所結算部。傳真號碼：(02)2364-5460、2364-5463聯絡號碼：(02)2369-5678 分機 560~564期交所保證金存入作業時間：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以下略)</p>	<p>配合新增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契約規格與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相當，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以下略)</p>	<p>配合新增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契約規格與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相當，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